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金桂(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805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如附件1、2及3，請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改辦理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於主管機關依全民健保法第43條第4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接受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予減免百分之二十。配合前述本局於101年12月20日以健保醫字第1010010787號公告「10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諒達)在案。

(二)配合102年度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新增「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指標。

(三)配合102年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

二、本次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修正說明略以，詳附件4：

(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自行負擔費用減免案：

1、門診：點數清單段新增d52「特定地區醫療服務」及d53「支援區域」2項欄位。

2、交付機構：點數清單段新增d46「特定地區醫療服

務」欄位。

(二)依說明一(二)，為利指標統計作業，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醫令清單段p2「醫令類別」欄位，新增醫令類別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

(三)應說明一(三)需要，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d13「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欄位，新增註記代碼A、B、D、E。

(四)併案彙整或應法規條次更動調整辦理事項：

1、門診：

(1)點數清單段：

甲、依本局臺北業務組建議暨比照住院醫療費用申報格式新增d51「依附就醫新生兒胞胎註記」欄位。

乙、配合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1日衛署健保字第1022660056號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暨本局102年3月7日健保醫字第1020032744號函辦理，d1「案件分類」欄位新增代碼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2)醫令清單段：併整本局102年2月1日健保醫字第1020032592號函規定，p8「支付成數」欄位長度及屬性由3byte、x，修定為6 byte、9。

(3)餘欄位d10「治療結束日期」、d15「部分負擔代號」、d30「診治醫事人員代號」...暨備註18-2等項，整併過去函示作文字說明增修。

2、住院：

(1)總表段：總表段：比照門診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t32「此次連線申報迄日期」欄位規定，刪除「採媒體申報者免填及採連線申報者，於檢送書面申報總表時，本欄

為必填欄位」等文字說明。

(2) 點數清單段：

甲、依各分區業務組共識，「轉歸代碼」欄位新增代碼B（住院30日內因身分變更切帳申報後，轉為論日支付或代辦之非Tw-DRGs案件）。

乙、d102「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欄位，新增註記代碼H（次要手術為尚未納入健保給付者）。

(3) 餘p23「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及備註19等2項為文字說明增修。

3、交付機構：

(1) 點數清單段：點數清單段：d13「就醫科別」、d14「就醫(處方)日期」、d21「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等欄位依戒菸治療試辦計畫辦理新增文字說明。

(2) 醫令清單段及備註：p15「自費特材群組序號」、備註3及備註20-1(C)等項，整併過去函示作文字說明增修。

三、本案修訂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新增欄位、新增轉歸代碼代號B（住院30日內因身分變更切帳申報後，轉為論日支付或代辦之非Tw-DRGs案件）、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代碼H（次要手術為健保尚未納入給付項目）、新增醫令類別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及「支付成數」欄位增訂，自102年7月1日（費用年月）起適用，另併整項目則依原函知之規定時點辦理。

四、為便利醫事服務機構資訊修訂作業，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資料，將同步放置本局全球資訊網及健保資訊網（VPN）供相關單位參考。

五、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距前次（101.12.13）修訂，僅半年時間，考量每月醫療費用採書面方式向本局辦理申報之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前次增修時點，有可能已印製一定數量申報格式資料，為擷節資源，採書面方式申報醫療費用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未有本案申報資料，得暫以101年12月13日公告之書面格式之門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進行醫療費用申報。

正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本局財務組、本局主計室、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VPN)、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校對章(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